

2020年度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淄委〔2018〕157号文件批复，成立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8年11月28日挂牌。按照机构改革有关要求，我局整合市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市人社局的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等职能，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等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四）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

（六）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

（七）指导和监督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八）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

（九）承担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负责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做好军休干部的服务管理等工作。

（十一）负责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关系转接、心理疏导、法律服务、帮扶援助等工作，开展数据采集、常态化联系、走访慰问工作，协助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做好就业创业指导推荐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双拥科、移交安置科、就业创业科。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本级决算包含局本级、局所属单位淄博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淄博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决算，主要原因是局所属单位淄博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淄博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因业务性质等原因财务未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局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5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827.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54.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88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7.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67.98
	30			61	
总计	31	10351.38	总计	62	10351.3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54.01	10254.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8.23	10168.23					
20808	抚恤	27.38	27.38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8.83	8.8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55	18.55					
20809	退役安置	6445.57	6445.5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8.61	338.6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70.43	670.4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70.01	1770.0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66.52	3666.5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733.38	1733.38					
2082801	行政运行	975.21	975.2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3	45.93					
2082804	拥军优属	607.95	607.9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4.3	10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1.9	1961.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1.9	19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	3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	3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8	5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8	5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8	55.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83.4	1030.99	8852.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7.62	975.21	8852.41			
20808	抚恤	27.38		27.38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8.83		8.8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55		18.55			
20809	退役安置	6010.56		6010.5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8.61		338.6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39.43		439.4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56.06		1756.0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476.46		3476.4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779.12	975.21	803.91			
2082801	行政运行	975.21	975.2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3		45.93			
2082804	拥军优属	653.69		653.6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4.3		10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0.56		2010.5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0.56		201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8	5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8	5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8	55.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5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827.62	9827.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78	55.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54.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83.4	988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7.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67.98	467.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7.3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2	10351.38	总计	64	10351.38	10351.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9.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8.28	30201	办公费	37.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8.4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8.91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4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4	30208	取暖费	12.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	30211	差旅费	8.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	30215	会议费	2.64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50.82	公用经费合计					80.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		3		3	5	3.1		2.55		2.55	0.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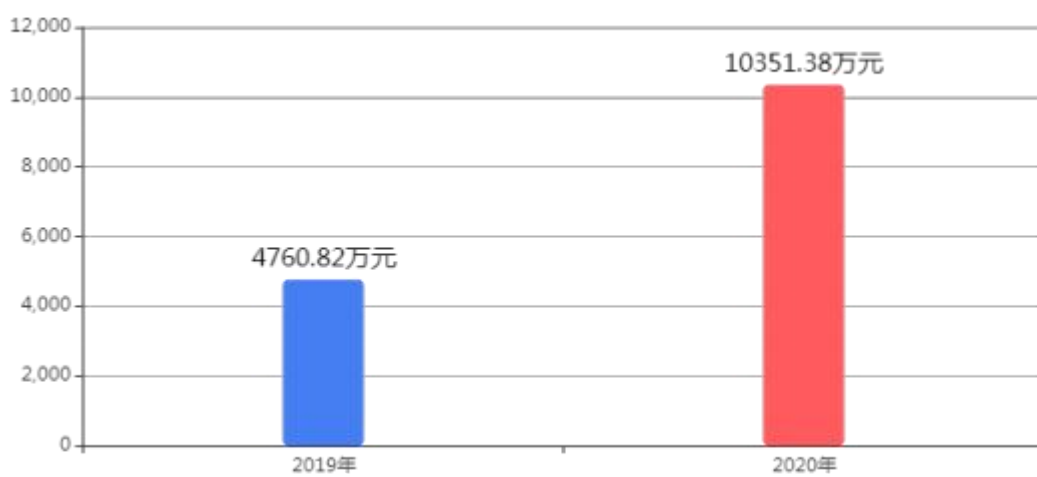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0351.38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590.56万元，增长117.43%。主要是：2020年度退役士兵安置、管理教育培训支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补助资金及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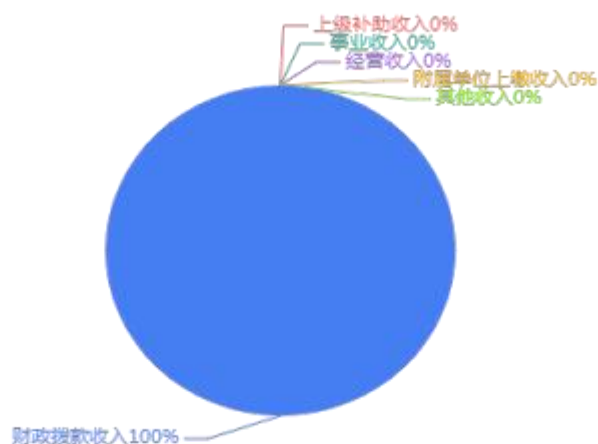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0254.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254.0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0254.0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5619.81万元，增长121.27%。主要是2020年度退役士兵安置、管理教育培训支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补助资金及人员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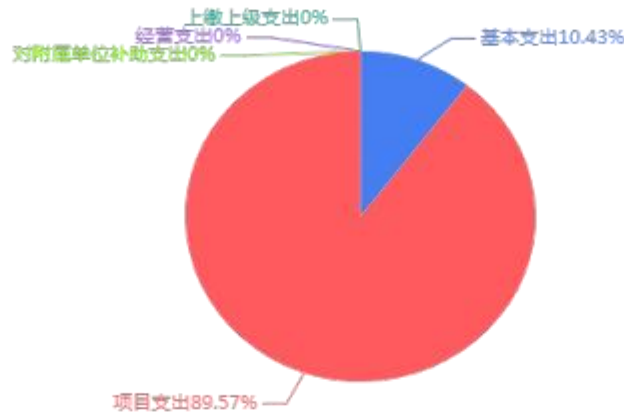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988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0.99万元，占10.43%；项目支出 8852.41万元，占89.5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030.9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339.92万元，增长49.19%。主要是根据编办核定编制数，2020年我局机关及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已到位，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8852.4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5295.3万元，增长148.87%。主要是2020年度退役士兵安置、管理教育培训支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补助资金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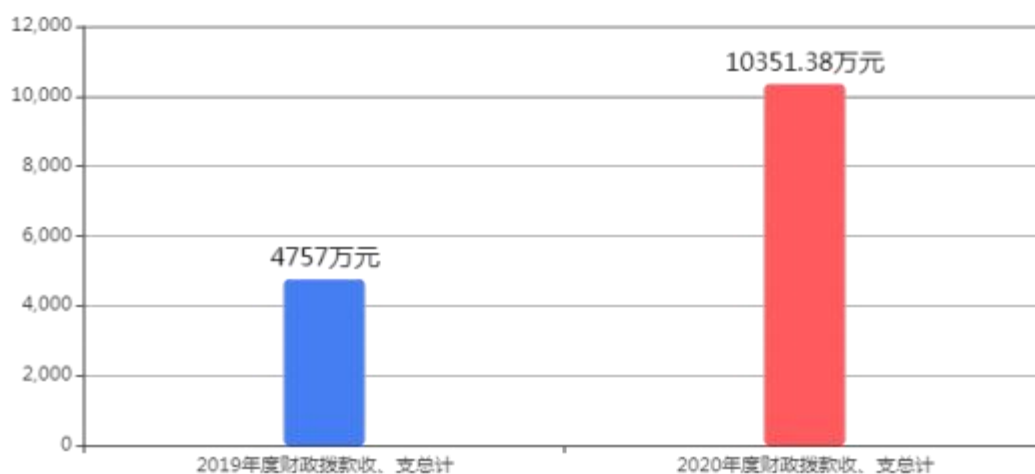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351.38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594.38万元，增长117.6%。主要是：2020年度退役士兵安置、管理教育培训支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补助资金及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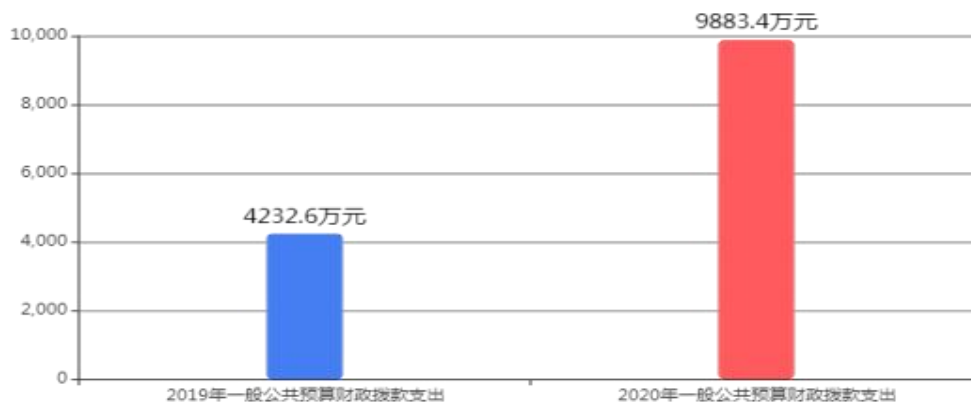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8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650.8万元，增长133.51%。主要是2020年度退役士兵安置、管理教育培训支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补助资金及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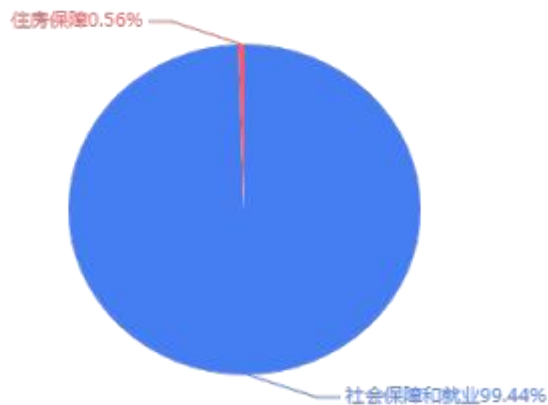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8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827.62万元，占99.44%。住房保障(类)支出55.78万元，占0.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94.14万元，支出决算为98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度决算增加了综合预算市本级列支部分。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市烈士陵园展陈工作小组费用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1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预算和工作安排，据实填报数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33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8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增加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保险补助部分资金，我单位据实列支。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9.4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据实结算2018年度、2019年度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6.0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规定，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地方补助和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支出调整到此科目，我单位据实列支。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76.4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决算增加退役士兵安置、管理教育培训支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补助资金支出，我单位据实列支。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29.11万元，支出决算为97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编办核定编制数，2020年我局机关及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已到位，人员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4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年初预算，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取消。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3.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决算增加了拥军优属保障金支出，我单位据实列支。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25万元，支出决算为1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5.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增加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支出，我单位据实列支。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10.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决算增加困难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支出和创业基金上缴份额部分，我单位据实列支。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5.78万元，支出决算为5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30.9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950.82万元，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80.17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5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落实定点加油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审批制度，减少车辆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5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严格接待标准，压缩接待规模，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0.5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淄调研、报社记者来淄报道退役军人先进事迹接待等，共计接待7批次、2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00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局机关及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已到位，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56.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6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56.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56.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0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4个，涉及预算资金21651.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开展绩效自评的24个项目中，2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组织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6296万元(含主管专项资金)。其中，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项目分别委托山东泰维中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4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科学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不科学合理、工作宣传力度不强等问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优抚事业单位业务开展费用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我市重点优抚对象轮养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反映用于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主要反映用于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各类培训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主要反映用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地方补贴支出和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支出等。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主要反映主要用于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助市直部分等。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工作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支出等。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市退院养员保障支出和军休老干部活动支出等。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主要反映用于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拥军优属保障支出等。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支出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支出和创业基金上缴份额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反映用于我单位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补助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0	优
2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96.18	优
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	优
4	无军籍退休人员临时住房补贴	96.75	优
5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	97.92	优
6	退役安置金和培训费	96.43	优
7	拥军优属保障金	98.30	优
8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100	优
9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贴及管理服务经费	99.47	优
10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97.26	优
11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经费	99.75	优
12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基金	100	优
13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政府补助	98	优
14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工作经费	99.88	优
15	落实省“11 条”政策资金	100	优
16	市烈士陵园纪念馆改造费用	82	良
17	退役士兵选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评估及《英明千古》再版等	100	优
18	军转干部安置工作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工作经费	99.98	优
19	军休干部书报费、文体活动经费及办公电脑购置	97.50	优
20	退役军人权益保障经费	99.99	优
21	优抚对象市级轮养经费	99.76	优
22	市复退军人精神病院病员保障费	100	优
23	市级优抚对象巡诊费用	99.79	优
24	市烈士陵园提升改造展陈布展工作追加经费	81.76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市级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510001]			实施单位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95	10	97.50%	9.75		
	其中：财政拨款	2	2	1.95	—	97.50%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市级奖补资金，确保烈士纪念设施得到维护完善			及时发放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散葬烈士墓数量		195 个	195 个	10	10	
			市级奖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市级奖补资金下拨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零散烈士设施维护管理是否提升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市级奖补标准		100 元/座	100 元/座	5	5	
			奖补资金预算约束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爱国意识		提高	提高	5	5	
			营造“崇尚英烈，关爱英烈” 的浓厚社会氛围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档案完备性		完备	完备	5	5	
			工作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弘扬烈士精神，提升影响力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5	5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99.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待遇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510001]			实施单位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97	9697	969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697	9697	9697	—	100%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政策发放公益性岗位补助，解决部分市属以上企业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的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0年预计增加选岗人员数量	240人	248人	5	4	根据实际填报，下步精确测算。
			2019年审核通过但未上岗人员数量	316人	248人	5	3.92	根据实际填报，下步精确测算。
			退役士兵受益人数	1748人	1748人	5	5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	100%	100%	5	5	
			岗位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100%	5	5	
			公益性岗位政策知晓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	4.032万元	4.032万元	5	5	
			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	3360元/月	3360元/月	5	5	
	公益性岗位单位缴纳费用		900元/月	900元/月	5	5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的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提升	5	5	
			保障改善退役士兵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5	5	
			有责投诉率	0%	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健全	健全	10	10	
补助资金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无军籍退休人员满意度情况	≥95%	95%	5	5		
总分						100	97.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基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510001]			实施单位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00	1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	1100	1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退役军人创业进行扶持，对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帮扶。			已完成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业扶持率	100%	100%	5	5	
			符合条件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率	100%	100%	5	5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基金 缴纳期限	2 年	2 年	5	5	
			基金受益退役军人人数	100 人	449 人	5	5	
		质量指标	创业扶持、困难帮扶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帮扶政策知晓率	100%	100%	5	5	
			帮扶对象资质符合情况	符合	符合	5	5	
		时效指标	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是	是	5	5	
			基金（市本级）出资金额	1100 万	1100 万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荣誉感幸福感	提升	提升	5	5	
			保障退役军人生活	保障	保障	5	5	
			有责投诉率	0	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质认定、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上级主管部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5	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5	5	
	总 分						100	100

2020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阶段评价 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项目承担单位：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机构： 山东泰维中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1 年 7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1. 年度目标.....	1
2. 长期目标.....	2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3
1.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	3
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3. 项目绩效评价方法.....	7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1. 前期准备.....	8
2. 组织实施.....	9
3. 分析评价.....	10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1
1. 项目立项分析.....	11
2. 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12
3. 项目资金投入分析.....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5

1. 项目资金管理分析.....	15
2. 项目组织实施分析.....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6
1. 项目产出数量分析.....	17
2. 项目产出质量分析.....	17
3. 项目产出时效分析.....	17
4. 项目产出成本分析.....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9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五、项目绩效评价经验及做法.....	24
六、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5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保障优抚对象的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提升优抚对象的社会荣誉感，在优抚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制定了以政府医疗补助及医疗优惠减免的医疗保障办法，由优抚科负责落实，并不断构建和完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服务体系。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关于印发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9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发〔2017〕9号）、《关于调整部分医疗补助标准的通知》（淄民〔2018〕5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

2020年度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初申请预算金额1086万元，市财政拨付金额108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08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目标

顺利开展符合政策享受医疗补助人员的审核认定工作，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使优抚对象在挂号、就诊、取药、住院等环节享受优惠优先。各个区县紧密配合，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全员覆盖。

2020年全市申请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资金1086万元，预计补助享受优抚对象人数9000人，确保重点优抚对象年度内生病治疗享受到医疗补助。

2. 长期目标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参战参试人员健康体检工作，健全“一站式”即时结算机制，方便优抚对象及时就医；实现医疗补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医疗机构相配合，落实优抚对象医疗政策，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筑牢医疗保障底线，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让重点优抚对象感受到国家的温暖，巩固国防建设。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1〕4号）的要求，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的资金到位、使用、管理以及取得的绩效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客观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的情况，指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导向性，作为以后年度立项和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同时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从整体上提升市直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的能力与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该项目项目决策的规范性、项目过程的合理性、项目产出及效益的有效性。该项目年初预算申请金额 1086 万元，实际拨付金额 108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086 万元。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原则

通过职业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干扰，保持绩效评价工作的独立性

和客观性。

(2) 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3) 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 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本次评价是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的独立评价。

(5) 政策相符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工程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6) 经济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设定了清晰的指标解释和评价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总分为 100分，其中一级指标中项目决策指标占 20 分，项目过程指标占 20 分，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占 50 分，满意度指标占 1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一：

附表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况。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度。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项目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查阅凭证、专家座谈、实地调查、现场问询等方法收集数据,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 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最低成本法

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根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组成项目评价工作组，项目评价工作组由组长：杨娜娜（内控管理师）、组员：贾子业（项目负责人）、袁桂彬（会计师）、崔靖宜（财务专业）组成。

项目评价小组在成立之后，拟定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自身的要求的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从专家库中选择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相关业务咨询指导，随后到单位现场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对《项目申报表》和《项目自评表》等资料进行了查看，项目评价工作组根据了解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撰写具体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

针对本项目组织所有参与评价工作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明确评审的标准、流程，掌握评审方法，提高评审工作质量。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通过询问、查阅、核对、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价需要的基础资料。对具有明确受益对象的项目，要设计问卷调查表，根据项目的特点选取调查对象、确定问卷问题及问卷的调查方式等。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满意度调查表见附表二：

附表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满意度调查评分表

序号	地区	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政策情况是否了解	资金到位是否及时	办理手续的过程中是否满意	评分（满分 10 分）
1							
2							
3							
4							
5							
...							

说明： 我公司将组织人员进行 2020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满意度回访工作，请相关业务人员将调查对象所在地区、人员姓名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填写完整，确保准确无误，各区县调查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5 人。

评价小组前往项目相关业务科室进行调查，听取项目实施业务科室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阅案卷资料及相关数据，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同时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为全面了解 2020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实施效果以及对项目的满意度，本次评价对项目受益对象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各区县随机抽取 5 名受益对象，通过回访的结果侧面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经济效益以及满意度情况。

3. 分析评价

项目评价小组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认真深入的分析，根据前期确定的指标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进行逐项分析判定，提炼结论、撰写报告。报告形成初稿后，项目评价小组与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评分和问题、经验都切合实际、有理有据，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和数据分析等工作，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逐项打分，并对扣分指标的扣分原因进行了具体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分析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关于印发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9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发〔2017〕9号）、《关于调整部分医疗补助标准的通知》（淄民〔2018〕5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门诊医疗补助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8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关于印发〈淄博市优抚安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20〕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优抚安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19〕204号）、《关于下达2020年优抚安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0〕18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07〕90号）等有关规定和《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1〕4号）相关文件要求，设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筑牢医疗保障底线，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让重点优抚对象感受到国家的温暖。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和相关政策，属于部门职责范围之内。符合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设立分值为3分，

实际得分 3 分。

该项目为往年延续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经上会讨论，并集体决策通过，相关的审批文件、会议纪要等材料由办公室相关业务人员留存备份。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符合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设立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该项目的长期目标是：

顺利开展符合政策享受医疗补助人员的审核认定工作，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使优抚对象在挂号，就诊、取药、住院等环节享受优惠优先。各个区县紧密配合，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全员覆盖。

2020 年全市申请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资金 1086 万元，预计补助享受优抚对象人数 9000 人，确保重点优抚对象年度内生病治疗享受到医疗补助。

该项目的年度目标是：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参战参试人员健康体检工作，健全“一站式”即时结算机制，方便优抚对象及时就医；实现医疗补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医疗机构相配合，落实优抚对象医疗政策，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筑牢医疗保障底线，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让重点优抚对象感受到国家的温暖，巩固国防建设。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充分符合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

设立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项目整体指标的设计较明确，但部分指标的指标设计方面有待提高，主要体现在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市级财政资金安排比例 30%”和“住院补助比例 60%”，上述两项指标为相关政策要求，在此作为数量指标不合适，建议删除或更换为其它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

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中的三级指标“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和“补助对象资质符合情况”，上述两项指标指标内容相似，建议删除其中一个指标。

二级指标时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救助覆盖率”，在此作为时效指标不合适，体现不出任何时效性，但可以很好的体现出该项目的质量，可作为质量指标进行设置。

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中的三级指标“有责投诉率”，在此作为社会效益指标不合适，有责投诉率属于满意度方面的指标，可从侧面反映出受益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

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8 个，大部分指标的设置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但是部分指标的设置不太合适，侧面反映出相关业务人员对政策方面的解读不够深刻，项目绩效指标设计的水平有待提升。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设计分值为 5 分，酌情扣减 2 分，实际得分 3 分。

3. 项目资金投入分析

该项目为往年延续项目，预计 2020 年全市 9449 人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门诊补助按上年水平测算，参保、住院补助和慢性病费用按 10% 比例提高，住院补助和慢性病报销为 60%，预计支出 3983 万元，扣除省

补助 805 万元、市属对象所需资金 305 万元，其余 2873 万元市财政按 30%对下补助，需 862 万元，加上市属所需资金 305 万元，2020 年全年预计安排资金 1167 万元。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计划标准执行，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较匹配，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设立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020 年全市本年度优抚医疗资金测算为 3892.4 万元，减去省下拨医疗款 946 万元（包含高青 115 万元，沂源 251 万元），减去市属所需资金 288.7 万元，为 2657.7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按 30%安排，其资金为 797.3 万元，加上市属所需资金 288.7 万元，市级财政需资金 1086 万元。

市级财政需资金 1086 万元。其中市属所需 289 万元，减去中央、省资金已拨付 25 万元，其余 264 万元全部由市财政安排，拨市医保处用于医疗费用报销。其余 822 万元下拨区县。

下拨区县的市级财政资金 822 万元，高青县的资金按 2009 年的分配数（70 万元）下拨，沂源县按 2018 年分配数（136 万元）下拨，其它区县按 2020 年的所需优抚医疗资金测算数额占区县总资金额（不包括高青、沂源）的比例计算。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设立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项目 2020 年度各区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分配表见附表三、该项目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表四。

附表三：2020 年度各区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测算金额	分配金额
1	博山区	272.90	77.00
2	高青县	467.80	70.00
3	高新区	60.80	17.00
4	桓台县	14.80	91.00
5	临淄区	458.10	128.00
6	文昌湖区	63.30	18.00
7	沂源县	947.70	136.00
8	张店区	290.70	82.00
9	周村区	368.90	104.00
10	淄川区	350.30	99.00
合计		3295.30	822.00

附表四：项目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计：			20	18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管理分析

该项目年初申请预算金额 108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市财政局拨付预算金额 1086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率指标设立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淄博市财政局拨付金额 1086 万元，单位实际支出金额 10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设立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法规和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设计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项目组织实施分析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依据《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财务报销管理工作规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优抚安置资金分配工作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使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各类管理制度健全、受控，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设计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项目的实施结合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在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监控、项目自评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的报送，在资金收付方面也做到了及时准确。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业务部门十分重视，及时下达通知、组织考核、进行总结，各项管理制度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设立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项目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表五：

附表五：项目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合计：			20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数量分析

为了保障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保障水平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

2020 年该项目补助享受优抚对象人数年度指标值为 9000 人，实际完成值为 9168 人，超额完成指标。实际完成率指标设立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该项目各区县优抚对象医疗人数汇总表见附件六：

附表六：各区县优抚对象医疗人数汇总表

序号	地区	人数
1	张店区	382
2	淄川区	846
3	博山区	546
4	周村区	873
5	临淄区	942
6	桓台县	826
7	高青县	1323
8	沂源县	2908
9	高新区	158
10	文昌湖区	220
11	市属单位	144
	合计	9168

2. 项目产出质量分析

该项目补助对象资质符合相关规定，指具有本省城乡居民户籍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领取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补助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原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设立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 项目产出时效分析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淄博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1086 万

元，资金拨付及时，医疗费报销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产出时效指标设立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 项目产出成本分析

2020 年预计全市 9449 人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门诊补助按上年水平测算，参保、住院补助和慢性病费用按 10%比例提高，住院补助和慢性病报销为60%，预计支出 3983 万元，扣除省补助 805 万元、市属对象所需资金 305 万元，其余 2873 万元市财政按 30%对下补助，需 862 万元，加上市属所需资金 305 万元，2020 年全年预计安排资金 1167 万元。

2020 年全市本年度优抚医疗资金测算为 3892.4 万元，减去省下拨医疗款 946 万元（包含高青 115 万元，沂源 251 万元），减去市属所需资金 288.7 万元，为 2657.7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按 30%安排，其资金为 797.3 万元，加上市属所需资金 288.7 万元，市级财政需资金 1086 万元。

其中市属所需 289 万元，减去中央、省资金已拨付 25 万元，其余 264 万元全部由市财政安排，拨市医保处用于医疗费用报销。其余 822 万元下拨区县。

下拨区县的市级财政资金 822 万元，高青县的资金按 2009 年的分配数（70 万元）下拨，沂源县按 2018 年分配数（136 万元）下拨，其它区县按 2020 年的所需优抚医疗资金测算数额占区县总资金额（不包括高青、沂源）的比例计算。

2020 年度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全年预计安排资金 116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086 万元，节约成本 81 万元。项目产出成本指标设立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该项目各区县优抚医疗资金分配一览表见附表七：

附表七：各区县优抚医疗资金分配一览表

序号	单位	测算金额	分配资金额
1	张店区	290.70	82.00
2	淄川区	350.30	99.00
3	博山区	272.90	77.00
4	周村区	368.90	104.00
5	临淄区	458.10	128.00
6	桓台县	323.20	91.00
7	高青县	467.80	70.00
8	沂源县	947.70	136.00
9	高新区	60.80	17.00
10	文昌湖区	63.30	18.00
合计		3603.70	822.00

该项目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表八：

附表八：项目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10
合计：			40	4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此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随机抽取了桓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前往现场进行了调研工作。现场查阅桓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支出凭证，翻看相关支出明细，同时对桓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的调研。

经了解，桓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都会通过报纸、媒体、电视等多种途径进行退役军人相关优抚政策的宣传。在退役军人退役回到本地时，桓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及时组织“欢迎会”，增强了退役军人自豪感和幸福感。在“欢迎会”上，桓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业务人员会耐心讲解退役军人在退役后可以享受到的福利待遇和优抚政策，同时

相关业务人员也建立了“退役士兵群”和“退役士官群”，方便退役士兵最新政策的发布和解读，确保各退役军人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政策的知悉和解读。除此之外，桓台县在各个村还设有服务站站点，各村书记兼任义务服务站站长，为本村退役军人宣传和解读相关的政策。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对推动社会和谐，增强军人荣誉感起到的促进作用。通过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的开展以及其他相关退役军人的政策，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人家属等所有相关人员的关怀；大大提升了人民的满意程度，增进了社会和谐。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立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对优抚对象进行医疗补助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优抚对象的生活关注，有效的保障了优抚对象吃药看病的问题，最大限度的提供给优抚对象生活上的帮助。实现医疗补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医疗机构相配合，落实优抚对象医疗政策，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该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立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受益对象进行随机电话回访，此次回访随机抽取博山区、高青县、高新区、桓台县、临淄区、文昌湖区、沂源县、张店区、周村区、淄川区受益对象进行电话回访，要求各区县提供受益对象回访数量不得低于 5 人，此次回访对象共 50 人，其中“满意数”共计 48 人，“不满意数”共计 0 人，“其它”2 人（“其它”2 人对优抚政策不了解）。通过电话回访，收到受益对象的各种好评，该项目有效满意度回访满意率高达 100%，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高达 100%。

虽然该项目满意度较高，但回访过程中存在优抚对象对相关政策不了解的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立分值为 10 分，酌情扣减 2 分，实际

得分 8 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满意度回访明细表见附表九、该项目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表十。

附表九：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满意度回访明细表

单位：人

序号	地区	回访总数	满意数	不满意数	其它
1	博山区	5	5	0	0
2	高青县	5	4	0	1
3	高新区	5	5	0	0
4	桓台县	5	5	0	0
5	临淄区	5	4	0	1
6	文昌湖区	5	5	0	0
7	沂源县	5	5	0	0
8	张店区	5	5	0	0
9	周村区	5	5	0	0
10	淄川区	5	5	0	0
合计		50	48	0	2

附表十：项目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5
		可持续影响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
合计：			20	18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确保重点优抚对象住院享有医疗补助，有效缓解了优抚对象治病难问题，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本次评价按照淄博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整体得分95分，项目整体评价为“优”。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3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5	2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	3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2	2
		预算执行率 (2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8	8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10	1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10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10	10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10	10
	项目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5分)	5	5
		可持续影响 (5分)	5	5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10	8
合计 (100分)			100	95

五、项目绩效评价经验及做法

1、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草案，较全面的设置绩效指标。

2、该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科室，相互协作，共同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

六、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该项目主要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设计不够合理和政策宣传需要加强的问题，描述如下：

1. 该项目整体指标的设计较明确，但部分指标设计不够合理，主要体现在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

2. 在满意度调查过程中，存在部分受益人员对退役军人优抚政策不知晓或不了解的情况，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相关政策的宣传方面有待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 财务和业务人员都要加强对于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的学习和理解，避免出现指标设定的偏差，让绩效目标设定更加全面、清晰、合理、有效，推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持续提升。

2.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可通过报纸、媒体、培训等多种方式定期对优抚医疗政策进行宣传和讲解，确保各退役军人及时知晓相关政策，享受到应享受的待遇。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分文件资料存在涉密，略去，特此说明。

山东泰维中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